

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7,000 人死於心臟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爰要求政府研究比照美國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蘇清泉 賴士葆 林明溱  
連署人：陳碧涵 李桐豪 王育敏 徐欣瑩 費鴻泰  
顏寬恒 邱文彥 陳超明 盧嘉辰 鄭天財  
江惠貞 李貴敏 蔡錦隆 陳根德 鄭汝芬  
尤美女 吳育昇 陳鎮湘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臨時提案，查近來民眾陳情指出，政府陸續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惟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 6.8% 及 20.8%。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強化管理民生物價調漲之工具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以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查近來民眾陳情指出，政府陸續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惟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 6.8% 及 20.8%。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強化管理民生物價調漲之工具（例如：增訂特殊時期強制廠商提漲價理由，並規範漲幅超過合理範圍，可要求凍漲或不得全額漲足）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以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王育敏 廖正井  
蘇清泉 陳鎮湘 林國正 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蔡正元 詹凱臣 江惠貞 林郁方  
盧秀燕 陳碧涵 陳根德 紀國棟 簡東明  
林德福 邱文彥 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蔡其昌、林佳

龍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屢屢發生，不僅嚴重傷害國人身體健康及消費權益，事後，消費者欲向原黑心商品製造商提出求償，卻礙於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要求消費者必須提出該消費紀錄資料明細之證明條件，但消費者多數舉證困難也就無法順利求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研議具體辦法，保存其採會員制消費之會員二年以內之所有消費品項資料明細，並於消費者請求提供時，無償以書面提供該消費資料明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蔡其昌、林佳龍等 21 人，鑑於國內黑心食安事件不僅嚴重損害人體健康及消費權益，事後，消費者欲向原黑心商品製造商提出求償，卻礙於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要求消費者必須提出該消費紀錄資料明細之證明條件，但消費者多數舉證困難也就無法順利求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研議具體辦法，保存其採會員制消費之會員二年以內之所有消費品項資料明細，並於消費者請求提供時，無償以書面提供該消費資料明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連署人：盧嘉辰 賴士葆 劉權豪 陳根德 邱文彥  
李昆澤 魏明谷 吳宜臻 蔣乃辛 李應元  
葉津鈴 王育敏 蔡錦隆 陳碧涵 鄭汝芬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民法修正後，結婚的新人除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更限定必須要回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對於民眾產生不便，雖內政部表示此措施分為防止假結婚之現象，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然現行登記制度已可防止此現象的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更為便民之措施，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民法修正後，結婚的新人除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更限定必須要回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對於民眾產生不便，雖內政部表示此乃為防止假結婚之現象，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然現行登記制度已可防止此現象的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更為便民之措施，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之新人需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外，結婚登記更需至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不如申辦身分證一樣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